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9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公司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 一、对公司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1. 收入和成本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分析的相关数据。
- 二、对公司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补充披露中锂新材的销售政策、前五大客户名称及收入占比、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的账龄分布。
- 三、对公司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应收票据，补充披露沃特玛相关商业承兑票据产生的商业背景、主要出票人、目前票据的状态和控制情况。
- 四、对公司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 应收账款，补充披露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业务背景、原因、计提依据和标准。
- 五、对公司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 其他应收

款，补充披露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对应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六、对公司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 存货，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七、对公司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 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对北京中昊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00%减值准备原因及其合理性。

八、对公司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补充披露预提费用和往来款/非金融机构借款明细的明细及变动原因。

九、对公司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补充披露北京中昊的相关数据。

以上内容的修订仅为对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的补充披露，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